

2012年八月一日

奴才或明星

從 2012 奧林匹克運動會說起

晚清重臣李鴻章訪問歐洲，蒞臨英國的時候，適值牛津大學和劍橋大學球賽，恭邀李觀球。李傅相並沒有對一方偏愛，也沒有對球藝或賽績提出意見。不過，他的評語還是讓人驚奇；傅相賜評說：“這些奴才們倒是很俊健優秀啊！”他評的不錯。只是陪同的人說：“這些學生們並不是甚麼奴隸，多是貴族子弟啊！”現在輪到李鴻章驚異了。他說：“在中國，都是奴才們玩球，主子們觀賞！”

如果這傳說屬實的話，那該不是翻譯有甚錯誤，而是說明文化不能翻譯。這是最真實不過的。

看過水滸傳的人該會記得，有一位顯要人物，作者介紹他說，其人不知曉詩書，不懂甚麼仁義禮智，卻是踢得一腳好毬！為此，得到混帳皇帝的賞識特拔，成為太尉高球。可是，不論其球藝多高，後來的官位多高，讀者大概對其人都不會有任何好印象。

在西方，情形自然不同。有些事，西方以為是“人才”的作為，中國以為該是“奴才”幹的事。連如戲劇娛樂職業，也不以為是雅藝；雖然據說唐明皇是梨園藝術的創始人，自己也參與御演，也沒起倡導作用；在歷史上，唐明皇算不得甚麼受尊重的明君，戲劇還列為賤業。在科舉時代，“戲子”的後人，是身家不清白，不准參加科考。可見其受歧視的情況。

中國傳統的輕視運動，重視思想活動，所謂：“勞心者役人，勞力者役於人”是也。有人以為如此造就大批“文弱書生”，成“東亞病夫”，且幾至淪亡，並非持平之論，更不是事實。三不朽的立德，立功，立言，並沒有輕視運動的意思；至少“立功”多與軍功有關，有武功的必不是文弱之人。而古時習學“六藝”的禮，樂，射，御，書，數，其中就有兩項與運動有關，正是德，智，體均稱並重。

其實，在西方，也並非一向重視運動，更絕不是崇拜運動明星。在莎士比亞劇中，法國王子送給英王亨利五世一匣網球，作為禮物可不是表示敬意，而是譏其只知戲玩，而不懂政治軍事，寓意近於玩物喪志。

那麼，奧林匹克的發源地希臘情形如何呢？我且請問：有誰知道當年在賽項中得到冠軍的名字？當然，我們會記得希臘的哲學家，數學家，文學家，那才是他們對於人類文明的偉大貢獻。

再說當年奧林匹克運動會有甚麼獎項呢？其所得的榮譽“桂冠”，不過是橄欖類的枝葉所編織的環，給得勝者戴在頭上，只是榮譽象徵，不涉金錢。所以得獎人是頭頂葉環，袋中無錢。這又是與今天情形不同。

到了新約時代，希臘式的運動會，奧林匹克之外，定期的運動，仿倣在別的城市舉行，較著名的四大運動會，包括哥林多地峽運動會。因此，使徒保羅就地取材，用此象喻勉勵教會：

凡我所行的，都是為福音的緣故，為要與人同得這福音的好處。豈不知在場上賽跑的都跑，但得獎賞的只有一人？你們也當這樣跑，好叫你們得著獎賞。凡較力爭勝的，諸事都有節制；他們不過是要得能壞的冠冕。所以我奔跑，不像無定向的；我鬥拳，不像打空氣的。我是攻克己身，叫身服我；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，自己反被棄絕了。（哥林多前書第九章 23-27 節）

在這段經文中，有幾項重點，我們該加注意。

一．榮譽觀念。古時運動會的“獎賞”，只是為了一頂缺乏現金價值的“冠冕”。但為甚麼會有許多人參加“爭勝”呢？那單純為了榮譽，而且不是為了把榮譽換成現金。不過，到了工商業社會，利益掛帥：甚麼更快，更高，更好，都是為了更多一更多現金，把創立運動紀錄，換取更高的身價，成為普遍的現象。奪牌有名的人物，可以作商業廣告，成為發達的明星，真是名利雙收。榮譽云乎哉！

在莎士比亞戲劇中，有個丑角福斯塌夫，其人有趣的名言：“榮譽是甚麼？一個字。那個字裡面有甚麼？甚麼是榮譽？空氣。...”（亨利四世上, V, 1, 136-137）這位滑稽多於邪惡的小人物，很多人還以為他有時頗可愛的；這樣幾句普通的話，使人會心的微笑，也許是默契吧！即使偶然有人不如此，卻可以映現人間環境：哪個還顧啥榮譽？各自逐利吧！極普遍的證明，就是不說誠實話，放棄作人的基本榮譽。

一．行事原則。人為了追求物質利益，固然可悲哀，但如果只是為自己的榮譽，豈不也相差無幾？

近幾屆的奧運，屢次為有人企圖藉服食藥物以增加賽績。這等於偽造成績，不僅是可恥的，非法的，經由偽造而得的“榮譽”，實在是羞恥，暴露為己不擇手段，純粹出於自私，自然是不合格，該被“棄絕”。但使徒保羅所努力取得賽績的動機，犧牲自己，是為了別人，為了別人可以得福音的好處。保羅勉勵腓立比教會，要“顧別人”（腓二：4-5），這才是效法基督，“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”。

一. 永恆方向。保羅還說，即使榮譽是誠實得來的，不論其如何得之無愧，終究是“能壞的冠冕”；必死能朽壞的人，怎創得出不朽的榮譽？所以，惟有真正的不朽，才值得努力。保羅向著這個定向奔跑，他必須尋找出可能叫他失去定向，阻礙他達到目的的因素就是在於這個會朽壞的肉體。他的方法，是“攻克己身，叫身服我”。屬天的榮譽，才是永恆的榮譽，不是從人來的，而是從神來的。

我們看那些參賽的選手，正是如此操練。人自然的傾向，是受地的引力，是往下的；必須要加以反制，才可以更高；人有許多的拖累，使他往後退，必須要除掉，才能夠更快的向前。在早期奧林匹克運動競賽中，選手都是裸體一絲不挂的參賽；今天的選手，也都是儘量減輕身上的重量。屬靈的競賽，更是要“放下各樣的重擔，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，存心忍耐，奔那擺在我們前面的路程。”（來一二:1）

我們這一代，不會像李鴻章那樣落伍，也可惜走相反的方向，把運動員稱為明星，不僅不予看低，反仰望天上的星，以其可以在法律之上，成為特權階級，甚且超越道德規律，社會從此多事。

不過，屬靈的競賽，既不是奴才的事，也不是為作明星，是每個基督徒的事，是平常人運動，是普及的運動；信徒人人強，而教會可強，成為主的見證。願我們為福音共同努力，效法保羅，使人的福音的好處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